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冠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偵字第6208號），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冠榮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嗣於翌（26）日上午，曾冠榮騎乘上揭機車前往址設基隆市○○路○○○　○號之Fight Bar 酒吧，並於同日7 時5 分許，因酒吧消費糾紛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之際，於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員警自首上開竊盜行為，進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冠榮於本院之自白」、「基隆市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外，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曾冠榮於犯罪後，刑法第320 條業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在000 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修正前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關於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規定，修正後已將罰金刑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解釋上自應以修

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準此，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曾冠榮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係因消費糾紛而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之際，即主動坦承機車係其所竊取，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勘認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係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患有思覺失調症、其他思覺失調症、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有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之智識程度，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本案所竊得之機車（含機車鑰匙1把），業經尋獲後已由告訴人張金龍領回，有基隆市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坦承犯行，堪認仍具有悔意，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再審酌被告所竊得機車業據告訴人領回，所生危害尚非屬鉅大，暨被告患有上揭所述之精神疾病等情，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葵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